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對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述：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u>1,500,000,000</u>	<u>0.01美元</u>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u>750,000,000</u> [編纂]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0.01</u> [編纂]	<u>75.00%</u>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總數	<u>0.01</u>	<u>100.00%</u>

假設

上述表格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上述表格亦不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編纂]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符合資格收取在本文件日期後的股權登記日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且與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iv)將股本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採納了[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還是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之日。

股 本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本身證券（不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還是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